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3 樓  
電 話：(02)2516-796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九、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58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806 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保證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338,220 仟元。保證責任準備主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評估判斷保證責任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並就很有可能發生之授信戶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之固定比例評估，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其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財務報表重大，故將保證責任準備列為 106 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複核發生擔保義務可能性相關證據之文件。
3. 抽樣複核發生擔保義務可能損失金額估列之合理性。
4. 抽樣複核相關保證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完整性及分類合理性，並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5. 重新計算保證責任準備應有之餘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2 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55,742	-	\$ 168,284	-	\$ 242,274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六(一)(二)及八	-	-	3,700,000	7	3,700,000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33,350,218	55	27,070,740	46	27,425,909	4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87,124	-	175,323	-	167,196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262	-	24,262	-	24,262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五)及八	25,708,844	43	26,170,858	45	24,291,745	4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1,218,355	2	1,218,228	2	1,218,098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七)	10,212	-	10,256	-	10,98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52	-	37	-	6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914	-	59,857	-	51,54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159	-	7,929	-	4,403	-
10000 資產總計		\$ 60,715,082	100	\$ 58,605,774	100	\$ 57,136,47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八)及七	\$ 6,794,000	11	\$ 8,767,000	15	\$ 7,219,000	1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及七	46,435,579	76	42,766,925	73	42,536,533	74
23000 應付款項		283,620	-	59,376	-	358,13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15	-	14,158	-	16,499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九)(十二)	433,608	1	477,688	1	422,967	1
29500 其他負債		327,986	1	128,724	-	74,856	-
20000 負債總計		\$ 54,291,008	89	\$ 52,213,871	89	\$ 50,627,986	89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三)	5,161,650	9	5,161,650	9	5,161,650	9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18,036	2	812,992	1	812,99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9,027	-	9,027	-
32005 累積盈餘		209,141	-	347,179	1	209,052	-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126,220	-	61,055	-	315,772	1
30000 權益總計		\$ 6,424,074	11	\$ 6,391,903	11	\$ 6,508,493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715,082	100	\$ 58,605,774	100	\$ 57,136,47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72,922	84	\$	278,632	8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五)及七	(	97,770)	( 30)	(	87,899)	( 27)
<b>利息淨收益</b>			175,152	54		190,733	60
<b>利息以外淨收益</b>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六)		86,497	27		91,008	29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七)		47,909	15		39,523	12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十八)		16,464	5		5,801	2
44500 兌換損益		(	2,737)	( 1)	(	8,932)	( 3)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478	-		945	-
<b>淨收益</b>			324,763	100		319,078	100
58200 各項提存	六(十九)	(	3,983)	( 1)		16	-
<b>營業費用</b>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	(	54,757)	( 17)	(	49,794)	(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	790)	-	(	679)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二)	(	17,451)	( 6)	(	17,806)	( 5)
		(	72,998)	( 23)	(	68,279)	( 2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7,782	76		250,815	7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0,760)	( 12)	(	43,266)	( 14)
64000 <b>本期淨利</b>			207,022	64		207,549	65
<b>其他綜合損益</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65,165	20		139,487	44
650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65,165	20		139,487	44
660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72,187	84	\$	347,036	109
<b>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40	\$		0.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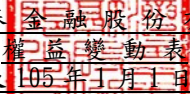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	通	法	定	特	別	盈	餘	備	融				
	股	公	公	積	公	積	積	積	現	資	損	未	實	
<u>105 年上半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698,526	\$	44,300	\$	390,395	\$			176,285	\$	6,471,1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73)		35,27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466	-		(	114,46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9,699)				-		( 309,699)
105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207,549				-		207,549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487		139,487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5,161,650</u>	\$	<u>812,992</u>	\$	<u>9,027</u>	\$	<u>209,052</u>	\$			<u>315,772</u>	\$	<u>6,508,493</u>
<u>106 年度上半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812,992	\$	9,027	\$	347,179	\$			61,055	\$	6,391,90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044	-		(	105,044)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0,016)				-		( 240,016)
106 上半年度淨利	-		-		-			207,022				-		207,022
106 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165		65,165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5,161,650</u>	\$	<u>918,036</u>	\$	<u>9,027</u>	\$	<u>209,141</u>	\$			<u>126,220</u>	\$	<u>6,424,07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7,782	\$ 250,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4	651
攤銷費用	46	28
利息費用	97,770	87,899
利息收入	( 272,922 )	( 278,632 )
股利收入	-	( 393 )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4,000	-
備抵呆帳沖銷數	( 50,0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279,478 )	343,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7,179	( 2,170,734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3,653 )	10,82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30 )	3,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668,654	( 541,547 )
應付款項減少	( 13,503 )	( 11,015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20	( 1,377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9,262	( 8,30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892,429 )	( 2,314,778 )
收取之利息	284,774	284,145
支付之利息	( 100,039 )	( 89,277 )
支付之所得稅	( 30,760 )	( 34,3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38,454 )	( 2,154,245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700 )	( 1,12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7 )	( 174,053 )
收取之股利	-	393
取得無形資產	( 26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8 )	( 174,78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 1,973,000 )	1,74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73,000 )	1,74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712,542 )	( 580,02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8,284	4,522,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742	\$ 3,942,27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742	\$ 242,2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3,7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742	\$ 3,942,2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上 半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0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4 年 7 月設立，民國 8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

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



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以成本衡量。
2.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九)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5.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械及電腦設備為 5~1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為 6 年及什項設備為 5 年。

####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六)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保證責任準備：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

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歷史損失數據及擔保品價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評估未來可能損失金額。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以正常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應予注意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可望收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收回困難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十七)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賺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以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取得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二)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以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250	\$ 250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997	79,411	105,841
定期存款	47,500	47,500	87,400
活期存款—備償戶	<u>31,995</u>	<u>41,123</u>	<u>48,783</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742	168,284	242,27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u>-</u>	<u>3,700,000</u>	<u>3,700,000</u>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5,742</u>	<u>\$ 3,868,284</u>	<u>\$ 3,942,274</u>

本公司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二)。

### (二)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u>\$ -</u>	<u>\$ 3,700,000</u>	<u>\$ 3,700,000</u>
利率區間	<u>-</u>	<u>0.59%</u>	<u>0.66%</u>

本公司將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3,653,568	\$ 22,507,271	\$ 22,907,136
可轉讓定期存單	4,830,000	3,350,000	2,69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700,000	-	-
上市櫃股票	48,495	-	-
政府公債	399,800	397,440	399,377
可轉換公司債	713,000	814,700	1,412,000
	<u>33,344,863</u>	<u>27,069,411</u>	<u>27,408,513</u>
評價調整	<u>5,355</u>	<u>1,329</u>	<u>17,396</u>
	<u>\$ 33,350,218</u>	<u>\$ 27,070,740</u>	<u>\$ 27,425,909</u>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24,717,039、\$21,899,339 及 \$23,927,900。

2. 本公司將可轉讓定存單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款項-淨額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利息	\$ 163,471	\$ 175,323	\$ 165,803
其他應收款	<u>23,653</u>	<u>-</u>	<u>1,393</u>
小計	187,124	175,323	167,19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淨額	<u>\$ 187,124</u>	<u>\$ 175,323</u>	<u>\$ 167,196</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政府公債	\$ 10,453,209	\$ 10,750,594	\$ 9,182,066
金融債	3,259,335	3,260,657	1,950,186
公司債	11,774,141	12,006,572	12,438,514
外幣公司債	89,320	91,980	288,660
上市櫃股票	6,619	-	116,547
	<u>25,582,624</u>	<u>26,109,803</u>	<u>23,975,9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6,220</u>	<u>61,055</u>	<u>315,772</u>
	<u>\$ 25,708,844</u>	<u>\$ 26,170,858</u>	<u>\$ 24,291,745</u>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21,465,330、\$20,097,740 及 \$18,969,773。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定存單設質	\$ 838,600	\$ 838,600	\$ 838,600
活期存款設質	352,709	352,583	352,452
存出保證金	14,836	14,835	14,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210</u>	<u>12,210</u>	<u>12,210</u>
	<u>\$ 1,218,355</u>	<u>\$ 1,218,228</u>	<u>\$ 1,218,098</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機械及電腦設備</u>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326	\$ 5,552	\$ 7,366	\$ 26,244
累計折舊	( <u>7,010</u> )	( <u>2,512</u> )	( <u>6,466</u> )	( <u>15,988</u> )
	<u>\$ 6,316</u>	<u>\$ 3,040</u>	<u>\$ 900</u>	<u>\$ 10,256</u>
106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316	\$ 3,040	\$ 900	\$ 10,256
增添	700	-	-	700
折舊費用	( <u>442</u> )	( <u>240</u> )	( <u>62</u> )	( <u>744</u> )
期末餘額	<u>\$ 6,574</u>	<u>\$ 2,800</u>	<u>\$ 838</u>	<u>\$ 10,212</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4,026	\$ 5,552	\$ 7,366	\$ 26,944
累計折舊	( <u>7,452</u> )	( <u>2,752</u> )	( <u>6,528</u> )	( <u>16,732</u> )
	<u>\$ 6,574</u>	<u>\$ 2,800</u>	<u>\$ 838</u>	<u>\$ 10,212</u>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230	\$ 5,552	\$ 7,489	\$ 25,271
累計折舊	( 6,288)	( 2,005)	( 6,465)	( 14,758)
	<u>\$ 5,942</u>	<u>\$ 3,547</u>	<u>\$ 1,024</u>	<u>\$ 10,513</u>
105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942	\$ 3,547	\$ 1,024	\$ 10,513
增添	1,124	-	-	1,124
處分-成本	( 28)	-	( 123)	( 151)
處分-累計折舊	28	-	123	151
折舊費用	( 335)	( 254)	( 62)	( 651)
期末餘額	<u>\$ 6,731</u>	<u>\$ 3,293</u>	<u>\$ 962</u>	<u>\$ 10,986</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3,326	\$ 5,552	\$ 7,366	\$ 26,244
累計折舊	( 6,595)	( 2,259)	( 6,404)	( 15,258)
	<u>\$ 6,731</u>	<u>\$ 3,293</u>	<u>\$ 962</u>	<u>\$ 10,986</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 (八)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拆借	<u>\$ 6,794,000</u>	<u>\$ 8,767,000</u>	<u>\$ 7,219,000</u>
利率區間	<u>0.40%~0.42%</u>	<u>0.43%~0.58%</u>	<u>0.36%~0.38%</u>

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2.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47,753,000、\$47,303,000及\$37,203,000。
3. 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 上述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九) 負債準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338,220	\$ 384,220	\$ 336,7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5,388	93,468	86,247
合計	<u>\$ 433,608</u>	<u>\$ 477,688</u>	<u>\$ 422,967</u>

民國106年及105年上半年度之保證責任準備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6,720	\$ 87,624
本期提列	-	2,884
本期移轉(註)	-	(4,261)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36,720</u>	<u>\$ 86,247</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4,220	\$ 93,468
本期提列	4,000	2,488
本期移轉(註)	-	(568)
本期沖銷	(50,000)	-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338,220</u>	<u>\$ 95,388</u>

註：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本期移轉為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之金額。

#### (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24,345,100	\$ 21,681,158	\$ 23,706,164
附買回債券負債	<u>22,090,479</u>	<u>21,085,767</u>	<u>18,830,369</u>
	<u>\$ 46,435,579</u>	<u>\$ 42,766,925</u>	<u>\$ 42,536,533</u>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9%~0.45%、0.30%~0.65%及 0.28%~0.61%。
2.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詳附註七(二)。

#### (十一)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4,717,039	\$ 24,695,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465,330	\$ 21,740,4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899,339	\$ 21,894,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097,740	\$ 20,872,542

民國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927,900	\$ 23,924,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969,773	\$ 18,611,744

## (十二)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88 及 \$2,884。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62。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2 及\$528。

##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同額定資本額)為\$5,161,6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依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本公司應再依法令規定或得依特定目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上述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5,044	-	\$ 114,46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73)	-
現金股利	240,016	0.465	309,699	0.600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利息淨收益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利息收入		
— 票券利息收入	\$ 108,503	\$ 103,991
— 債券利息收入	160,205	157,36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98	17,264
— 其他	16	15
	<u>272,922</u>	<u>278,632</u>
利息費用		
—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 41,890)	( 41,804)
—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34,920)	( 30,609)
—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 20,960)	( 15,486)
	<u>( 97,770)</u>	<u>( 87,899)</u>
利息淨收益	<u>\$ 175,152</u>	<u>\$ 190,733</u>

(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手續費收入		
— 保證手續費收入	\$ 46,864	\$ 45,400
— 承銷手續費收入	32,050	34,388
— 簽證手續費收入	13,140	15,555
— 其他手續費收入	845	633
	<u>92,899</u>	<u>95,976</u>
手續費支出	( 6,402)	( 4,968)
手續費淨收益	<u>\$ 86,497</u>	<u>\$ 91,008</u>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已實現損益		
一買賣票券利益	\$ 39,190	\$ 39,142
一買賣債券利益	3,302	1,287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損)益	<u>1,391</u>	<u>-</u>
	<u>43,883</u>	<u>40,429</u>
評價損益		
一票券評價(損)益	( 811)	( 91)
一債券評價(損)益	2,316	( 628)
一上市櫃股票評價損失淨額	1,385	-
一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損)益	<u>1,136</u>	<u>( 187)</u>
	<u>4,026</u>	<u>( 906)</u>
	<u>\$ 47,909</u>	<u>\$ 39,523</u>

(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 -	\$ 393
政府債券利益	16,464	386
上市櫃股票利益	<u>-</u>	<u>5,022</u>
	<u>\$ 16,464</u>	<u>\$ 5,801</u>

(十九) 各項提存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提存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4,000	\$ -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17)	( 16)
	<u>\$ 3,983</u>	<u>( \$ 16)</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薪資費用	\$ 48,447	\$ 43,195
勞健保費用	2,322	2,420
退職後福利	3,020	3,412
其他用人費用	<u>968</u>	<u>767</u>
	<u>\$ 54,757</u>	<u>\$ 49,7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至 4%，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73

及\$5,11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6及\$2,5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6年上半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2.7%及1.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折舊費用	\$ 744	\$ 651
攤銷費用	46	28
	<u>\$ 790</u>	<u>\$ 679</u>

(二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租金支出	\$ 5,569	\$ 5,568
稅捐	5,256	5,557
其他	6,626	6,681
	<u>\$ 17,451</u>	<u>\$ 17,806</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8,918	\$ 43,8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6,101)	5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817</u>	<u>44,4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43	( 1,20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943</u>	<u>( 1,203)</u>
所得稅費用	<u>\$ 40,760</u>	<u>\$ 43,26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3.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民國104年7月17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款計\$6,948，本公司對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申請復查。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209,141	\$ 347,179	\$ 209,052

5.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7,214、\$20,472 及 \$33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24% 及 20.11%。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6年上半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u>	<u>每股盈餘 (單位：元)</u>
本期淨利	\$ 207,022	516,165	\$ 0.40

	<u>105年上半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u>	<u>每股盈餘 (單位：元)</u>
本期淨利	\$ 207,549	516,165	\$ 0.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	\$ 443	\$ 1,140	\$ 62,500	\$ 64,083
兆豐銀行	1,344	21	-	1,365
上海商銀	-	23	-	23
高雄銀行	-	7	-	7
	<u>\$ 1,787</u>	<u>\$ 1,191</u>	<u>\$ 62,500</u>	<u>\$ 65,4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	\$ 299	\$ 1,394	\$ 62,500	\$ 64,193
兆豐銀行	7	51	-	58
上海商銀	-	23	-	23
高雄銀行	-	7	-	7
	<u>\$ 306</u>	<u>\$ 1,475</u>	<u>\$ 62,500</u>	<u>\$ 64,281</u>

	10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	\$ 218	\$ 1,678	\$ 97,500	\$ 99,396
兆豐銀行	2,858	5	-	2,863
上海商銀	-	21	4,900	4,921
高雄銀行	-	7	-	7
	<u>\$ 3,076</u>	<u>\$ 1,711</u>	<u>\$ 102,400</u>	<u>\$ 107,187</u>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期末餘額與各該期間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及利率區間，明細如下：

	106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上海商銀	\$ 2,600,000	\$ 2,100,000	0.3~0.55
兆豐銀行	900,000	200,000	0.32~0.42
		<u>\$ 2,300,000</u>	

	105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上海商銀	\$ 1,900,000	\$ 1,200,000	0.28~0.46
兆豐銀行	800,000	-	0.3~0.42
		<u>\$ 1,200,000</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4,845 及\$1,499。另上述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之明細如下：

	106年上半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國際票券	\$ 149,675	\$ -	\$ -	-
國票證券	-	403,393	3,440	5.34%
	<u>\$ 149,675</u>	<u>\$ 403,393</u>	<u>\$ 3,440</u>	<u>5.34%</u>

	105年上半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上海銀行	\$ -	\$ 99,976	\$ 29	0.06%
國泰世華	-	1,990,218	218	0.48%
國票證券	-	251,789	( 48)	( 0.11%)
兆豐銀行	-	969,679	264	0.59%
高雄銀行	-	299,793	138	0.31%
	<u>\$ -</u>	<u>\$ 3,611,455</u>	<u>\$ 601</u>	<u>1.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06年上半年度		
	附買回之票債券交易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u>\$ 9,179,938</u>	<u>\$ 498,220</u>	<u>\$ 1,477</u>

	105年上半年度		
	附買回之票債券交易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u>\$ 19,311,770</u>	<u>\$ 469,327</u>	<u>\$ 3,2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337	\$ 14,663
退職後福利	677	864
	<u>\$ 15,014</u>	<u>\$ 15,5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擔保用途</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存放央行	銀行拆借額度擔保	\$ -	\$ 700,000	\$ 1,200,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銀行拆借額度擔保	40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 務保證金	298,876	297,386	295,874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透支及拆借額 度擔保	1,176,309	1,176,183	1,176,052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5,000	15,000	15,000
		<u>\$ 1,890,185</u>	<u>\$ 2,188,569</u>	<u>\$ 2,686,9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u>\$ 28,457,800</u>	<u>\$ 28,047,900</u>	<u>\$ 26,990,300</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	<u>\$ 24,352,325</u>	<u>\$ 21,689,077</u>	<u>\$ 23,712,325</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u>\$ 22,095,683</u>	<u>\$ 21,092,268</u>	<u>\$ 18,834,907</u>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 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u>\$ 9,040,000</u>	<u>\$ 8,100,000</u>	<u>\$ 9,000,000</u>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u>\$ 2,900,000</u>	<u>\$ 2,900,000</u>	<u>\$ 2,700,000</u>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循環票券指標利率承諾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			
承銷買入承諾			
利率區間	0.27%~1.588%	0.958%~1.5603%	0.958%~1.588%
存續期間	0.23年~3.98年	0.38年~4.47年	0.37年~2.99年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利率區間	0.15%~1.1393%	0.9723%~1.1423%	1.062%~1.132%
存續期間	0.62年~2.47年	0.48年~2.97年	0.74年~2.73年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訂定 13%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
-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平日資本管理係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以 13% 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低收益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業務限縮項目之選定，乃參考資本使用量及收益綜合考量。

### 3. 資本適足性

項 目	單位：百萬元，%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087	\$ 6,039
第二類資本	78	128
第三類資本	59	142
合格自有資本	<u>\$ 6,224</u>	<u>\$ 6,309</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 29,550	\$ 28,074
作業風險	1,068	907
市場風險	17,071	16,29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47,689</u>	<u>\$ 45,272</u>
資本適足率	13.05%	13.9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76%	13.3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16%	0.2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12%	0.31%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50%	9.03%

-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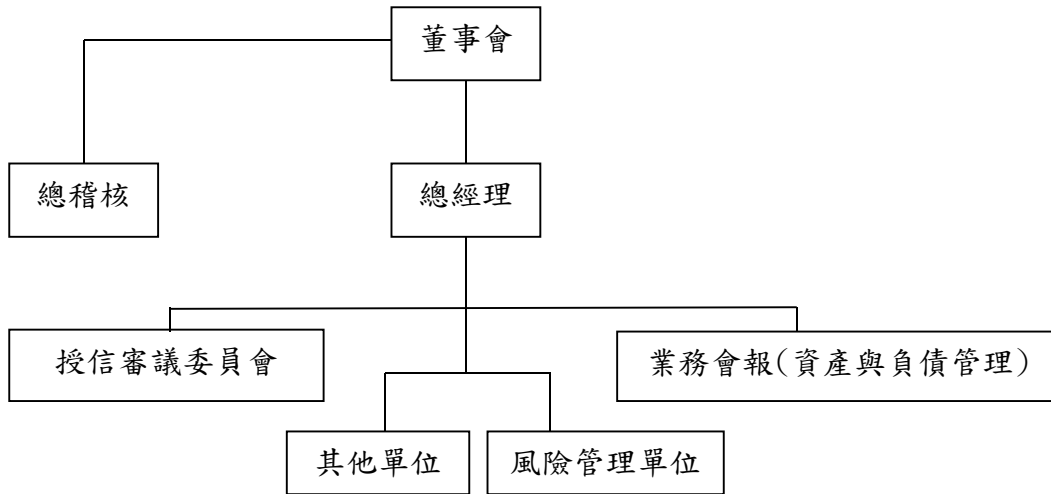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 風險管理範圍

董事會：本公司應建立風險管理評估制度，用以衡量風險及監控風險管理的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經理：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業務會報(資產與負債管理)：管理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管理信用風險；

稽核單位：監督各單位業務風險控管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定義及風險部位彙總，並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作業；

其他單位：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訂立風險規章，依部門權責管理，經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討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

## (2) 風險管理政策

### A.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 B. 市場風險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

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C. 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D. 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處理準則」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3) 風險之種類及辨識

目前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所面臨風險種類，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為：

- a. 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
- b. 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d. 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如利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為票、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

影響本公司每日整體資金缺口因素如下：

- a. 承銷及首次買入票券；
- b. 票、債券附買回條件扣除附賣回條件交易到期淨額；
- c. 拆入款減拆出款淨額；



d.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期距缺口為資金運用(含存放銀行、拆出款、持有票債券及公司債部位、票債券 RS 等)屆期減資金來源(含票債券 RP、拆入款等)屆期後之差額。

D.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注意之作業風險為前、後檯人員之相互兼任或代理。

E.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應注意之法律風險為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行為能力、契約被判無效或不同國籍對契約條文解釋不同而造成契約無法履行。

(4) 風險監控

A. 信用風險

(A)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如下：

- a.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b.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 c. 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d.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e.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B)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C)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D)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B. 市場風險

訂定各項業務/產品授權權限，並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單位、金融商品及交易員之各項限額及停損。

C. 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D. 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

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E. 法律風險

經由業務部法務人員審核同意相關契約，以避免產生法律方面之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A.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及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49,736,600	\$ 48,912,200	\$ 46,895,3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28,457,800	28,047,900	26,990,30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約當等於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而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佔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52.12%、52.06%及 50.46%。

B.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

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產業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依產業型態			
金融仲介業	\$ 8,337,600	\$ 7,758,800	\$ 7,780,800
製造業	3,818,200	3,656,800	3,412,100
批發及零售業	3,431,400	3,263,400	3,248,400
不動產業	7,423,600	7,599,000	7,061,500
服務業	1,945,900	1,989,100	1,391,500
其他—未達期末 保證餘額百分 之五者	<u>3,501,100</u>	<u>3,780,800</u>	<u>4,096,000</u>
	<u>\$ 28,457,800</u>	<u>\$ 28,047,900</u>	<u>\$ 26,990,300</u>

C.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且未逾期或減損者，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表外，本公司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投資其長期信用評等皆在中華信評 twA-或其他信評公司同等級信評以上，亦未有逾期或減損者。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註)	53,600	54,6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19%	0.2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及保證責任準備	337,642	323,957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38,220	336,720

註：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

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28,457,800	\$ 26,990,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 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46	4.18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 總餘額		46,435,579	42,536,533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 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 淨值之倍數		7.28	6.59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7.97	19.40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 率之前三者)			
金融仲介業		29.30	28.83
不動產業		26.09	26.16
製造業		13.42	12.64

(D)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依本公司「財務保證業務」之會計政策並參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a.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b.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c.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d.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

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亦或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百萬元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 及拆放銀行暨同業(註) \$	571	\$ 393	\$ 383	\$ -	\$ -	\$ -	\$ -	\$ -	\$ 1,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8,656	10,789	2,739	-	-	-	-	-	32,184
政府債券	-	-	200	-	-	150	-	50	400
可轉換公司債	20	-	220	270	203	-	-	-	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1,598	-	500	2,104	1,497	4,754	10,453
金融債券	-	-	99	400	1,350	310	-	1,100	3,259
公司債券	125	200	2,050	1,999	4,100	1,750	1,450	100	11,774
外幣公司債券	-	89	-	-	-	-	-	-	89
資產合計	<u>19,372</u>	<u>11,471</u>	<u>7,289</u>	<u>2,669</u>	<u>6,153</u>	<u>4,314</u>	<u>2,947</u>	<u>6,004</u>	<u>60,219</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6,794	-	-	-	-	-	-	-	6,7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39,933</u>	<u>6,503</u>	<u>-</u>	<u>-</u>	<u>-</u>	<u>-</u>	<u>-</u>	<u>-</u>	<u>46,436</u>
負債合計	<u>46,727</u>	<u>6,503</u>	<u>-</u>	<u>-</u>	<u>-</u>	<u>-</u>	<u>-</u>	<u>-</u>	<u>53,230</u>
淨流動缺口	<u>(\$ 27,355)</u>	<u>\$ 4,968</u>	<u>\$ 7,289</u>	<u>\$ 2,669</u>	<u>\$ 6,153</u>	<u>\$ 4,314</u>	<u>\$ 2,947</u>	<u>\$ 6,004</u>	<u>\$ 6,989</u>

(註)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中含有設質定存單及活存設質。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 及拆放銀行暨同業(註) \$	4,273	\$ 275	\$ 512	\$ -	\$ -	\$ -	\$ -	\$ -	\$ 5,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0,108	12,790	2,959	-	-	-	-	-	25,857
政府債券	-	-	-	200	-	-	150	48	398
可轉換公司債	74	39	312	170	220	-	-	-	8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951	1,299	-	1,008	2,295	5,198	10,751
金融債券	-	-	-	100	1,450	611	-	1,100	3,261
公司債券	33	-	2,025	2,299	3,399	3,050	1,200	-	12,006
外幣公司債券	-	-	92	-	-	-	-	-	92
資產合計	<u>14,488</u>	<u>13,104</u>	<u>6,851</u>	<u>4,068</u>	<u>5,069</u>	<u>4,669</u>	<u>3,645</u>	<u>6,346</u>	<u>58,240</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767	-	-	-	-	-	-	-	8,7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38,886</u>	<u>3,881</u>	<u>-</u>	<u>-</u>	<u>-</u>	<u>-</u>	<u>-</u>	<u>-</u>	<u>42,767</u>
負債合計	<u>47,653</u>	<u>3,881</u>	<u>-</u>	<u>-</u>	<u>-</u>	<u>-</u>	<u>-</u>	<u>-</u>	<u>51,534</u>
淨流動缺口	<u>(\$ 33,165)</u>	<u>\$ 9,223</u>	<u>\$ 6,851</u>	<u>\$ 4,068</u>	<u>\$ 5,069</u>	<u>\$ 4,669</u>	<u>\$ 3,645</u>	<u>\$ 6,346</u>	<u>\$ 6,706</u>

(註)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中含有設質定存單及活存設質。

單位：百萬元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 及拆放銀行暨同業(註)	\$ 4,340	\$ 385	\$ 408	\$ -	\$ -	\$ -	\$ -	\$ -	\$ 5,133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b>									
<b>衡量之金融資產</b>									
短期票券	10,902	11,653	3,042	-	-	-	-	-	25,597
政府債券	-	-	150	199	-	-	50	-	399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政府債券	-	-	480	2,252	-	499	1,606	4,345	9,182
金融債券	-	-	-	100	400	1,350	-	100	1,950
公司債券	-	275	1,516	2,999	1,999	3,899	1,750	-	12,438
外幣公司債券	-	96	96	96	-	-	-	-	288
資產合計	<u>15,242</u>	<u>12,409</u>	<u>5,692</u>	<u>5,646</u>	<u>2,399</u>	<u>5,748</u>	<u>3,406</u>	<u>4,445</u>	<u>54,987</u>
<b>負債</b>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7,219	-	-	-	-	-	-	-	7,2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37,043</u>	<u>5,493</u>	<u>-</u>	<u>-</u>	<u>-</u>	<u>-</u>	<u>-</u>	<u>-</u>	<u>42,536</u>
負債合計	<u>44,262</u>	<u>5,493</u>	<u>-</u>	<u>-</u>	<u>-</u>	<u>-</u>	<u>-</u>	<u>-</u>	<u>49,755</u>
淨流動缺口	<u>(\$ 29,020)</u>	<u>\$ 6,916</u>	<u>\$ 5,692</u>	<u>\$ 5,646</u>	<u>\$ 2,399</u>	<u>\$ 5,748</u>	<u>\$ 3,406</u>	<u>\$ 4,445</u>	<u>\$ 5,232</u>

(註)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中含有設質定存單。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06年6月30日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合計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8,648,800	\$ 8,362,700	\$ 1,446,300	\$ 28,457,800
	105年12月31日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6,217,500	\$ 10,310,900	\$ 1,519,500	\$ 28,047,900
	105年6月30日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7,346,200	\$ 8,434,100	\$ 1,210,000	\$ 26,990,300

C.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106年6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合計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0,493	\$ 8,615	\$ 19,108
	105年12月31日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0,943	\$ 10,195	\$ 21,138
	105年6月30日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0,763	\$ 17,318	\$ 28,081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1天	31天	91天	181天	一年以上
		至30天	至90天	至180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18,656	\$10,789	\$ 1,641	\$ 1,098	\$ -
	債券	125	289	948	2,999	21,614
	銀行存款	571	393	23	360	-
	可轉換公司債	20	-	-	220	473
	合計	19,372	11,471	2,612	4,677	22,087
資金來源	借入款	6,794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39,933	6,503	-	-	-
	自有資金	-	-	-	-	6,380
	合計	46,727	6,503	-	-	6,380
淨流量		( 27,355)	4,968	2,612	4,677	15,707
累積淨流量		( 27,355)	( 22,387)	( 19,775)	( 15,098)	609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1天	31天	91天	181天	一年以上
		至30天	至90天	至180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10,902	\$11,653	\$ 2,144	\$ 898	\$ -
	債券	-	371	576	1,666	21,644
	銀行存款	4,340	385	47	361	-
	合計	15,242	12,409	2,767	2,925	21,644
資金來源	借入款	7,219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37,043	5,493	-	-	-
	自有資金	-	-	-	-	6,459
	合計	44,262	5,493	-	-	6,459
淨流量		( 29,020)	6,916	2,767	2,925	15,185
累積淨流量		( 29,020)	( 22,104)	( 19,337)	( 16,412)	( 1,227)

(3)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債券部位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每年初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之部位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本公司每年初依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當個別部位未實現損失達個別標的原始成本 20%，即應執行停損機制，若交易員欲暫緩執行停損，應敘明理由呈報部門主管。另當日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達 1 億元時，需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

C. 敏感度分析

		106年6月30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487)	(\$ 8,99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487	8,999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 457)	( 68)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457	68
		105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467)	(\$ 9,406)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467	9,406
		105年6月30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421)	(\$ 8,15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421	8,157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	( 1,584)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	1,584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6年上半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2)	\$1,178,439	0.6866	\$4,974,964	0.69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一債、票券(註3)	30,126,002	0.7203	26,373,907	0.7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債券	27,071,583	1.1403	24,209,166	1.2033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138,421	0.3744	9,033,598	0.3400
附買回票券負債	21,498,823	0.3897	23,063,740	0.362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359,978	0.3607	17,119,708	0.3576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款項。

註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債、票券計算平均利率時，係將債、票券處分損益列入利息收入計算。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843	2,612	4,677	22,087	60,2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230	-	-	-	53,2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387)	2,612	4,677	22,087	6,989
淨值					6,3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55%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651	2,767	2,925	21,644	54,9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755	-	-	-	49,7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104)	2,767	2,925	21,644	5,232
淨值					6,4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00%

(C)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註一)		註二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註一)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遭金管會銀行局糾正，係因未將鉅額交易異常項目納入每日資訊系統輔助產出洗錢態樣表徵檢核標準與產出監控報表，亦未留存相關檢核紀錄，洗錢防制作業有欠周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予以糾正。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係屬於第一等級。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

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等）。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無歸屬第三等級商品。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7.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6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2,187,818	\$ -	\$ 32,187,818	\$ -
股票投資	49,880	49,880	-	-
債券投資	1,112,520	399,616	712,9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94	6,794	-	-
債券投資	25,702,050	9,350,188	16,351,862	-
合計	<u>\$ 59,059,062</u>	<u>\$ 9,806,478</u>	<u>\$ 49,252,584</u>	<u>\$ -</u>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5,862,332	\$ -	\$ 25,862,332	\$ -
債券投資	1,208,408	394,940	813,4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債券投資	26,170,858	9,575,349	16,595,509	-
合計	<u>\$ 53,241,598</u>	<u>\$ 9,970,289</u>	<u>\$ 43,271,309</u>	<u>\$ -</u>
		105 年 6 月 30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5,609,077	\$ -	\$ 25,609,077	\$ -
債券投資	1,813,615	401,615	1,412,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761	113,761	-	-
債券投資	24,177,984	8,312,106	15,865,878	-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7	-	3,217	-
合計	<u>\$ 51,717,654</u>	<u>\$ 8,827,482</u>	<u>\$ 42,890,172</u>	<u>\$ -</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金融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上半年度</u>	單位：仟元		
	<u>台北總公司</u>	<u>高雄分公司</u>	<u>合計</u>
利息收入	\$ 261,341	\$ 11,581	\$ 272,922
利息費用	( 93,026)	( 4,744)	( 97,770)
利息淨收益	168,315	6,837	175,1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9,981</u>	<u>29,630</u>	<u>149,611</u>
淨收益	288,296	36,467	324,763
各項提存	( 3,983)	-	( 3,983)
營業費用	( 63,304)	( 9,694)	( 72,998)
稅前淨利	221,009	26,773	247,782
所得稅費用	( 36,206)	( 4,554)	( 40,760)
稅後淨利	<u>\$ 184,803</u>	<u>\$ 22,219</u>	<u>\$ 207,022</u>



105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元

	<u>台北總公司</u>	<u>高雄分公司</u>	<u>合計</u>
利息收入	\$ 265,380	\$ 13,252	\$ 278,632
利息費用	( 82,333)	( 5,566)	( 87,899)
利息淨收益	183,047	7,686	190,7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2,289</u>	<u>26,056</u>	<u>128,345</u>
淨收益	285,336	33,742	319,078
各項提存	16	-	16
營業費用	( 60,579)	( 7,700)	( 68,279)
稅前淨利	224,773	26,042	250,815
所得稅費用	( 38,840)	( 4,426)	( 43,266)
稅後淨利	<u>\$ 185,933</u>	<u>\$ 21,616</u>	<u>\$ 207,549</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經營債票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為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本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3 樓  
電 話：(02)2516-7968

##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58
二、	目錄		59 ~ 6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不適用
四、	資產負債表		61
五、	綜合損益表		62
六、	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不適用
八、	財務報表附註		63 ~ 69
	(一) 部門沿革		63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3 ~ 66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66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6 ~ 67
	(五) 關係人交易		68
	(六) 質押之資產		68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九) 金融工具		69
	(十)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6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69

項	目	頁	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三)其他	6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	~ 73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一)						
	金融資產—流動		\$ 399,616	1	\$ 394,940	1	\$ 401,615	2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三)	137,513	1	148,981	1	142,337	-
110000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7,129</u>	<u>2</u>	<u>543,921</u>	<u>2</u>	<u>543,952</u>	<u>2</u>
<b>非流動資產</b>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25,702,049	98	26,170,858	98	24,177,984	98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	15,000	-	15,000	-	15,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00	-	200	-	2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1,500	-	11,500	-	11,500	-
1200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728,749</u>	<u>98</u>	<u>26,197,558</u>	<u>98</u>	<u>24,204,684</u>	<u>98</u>
906001	<b>資產總計</b>		<u>\$ 26,265,878</u>	<u>100</u>	<u>\$ 26,741,479</u>	<u>100</u>	<u>\$ 24,748,6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二)	\$ 22,090,479	84	\$ 21,085,767	79	\$ 18,830,369	76
214130	應付帳款		735	-	669	-	43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02	-	40,141	-	19,558	-
2100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111,516</u>	<u>84</u>	<u>21,126,577</u>	<u>79</u>	<u>18,850,360</u>	<u>76</u>
<b>非流動負債</b>								
229110	內部往來		3,473,193	13	4,952,690	19	5,058,001	21
906003	<b>負債總計</b>		<u>25,584,709</u>	<u>97</u>	<u>26,079,267</u>	<u>98</u>	<u>23,908,361</u>	<u>97</u>
<b>權益</b>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30,000	2	430,000	1	430,000	2
<b>保留盈餘</b>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9,027	-	9,027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16,097	-	162,130	1	82,690	-
305000	<b>其他權益</b>		<u>126,045</u>	<u>1</u>	<u>61,055</u>	<u>-</u>	<u>318,558</u>	<u>1</u>
906004	<b>權益總計</b>		<u>681,169</u>	<u>3</u>	<u>662,212</u>	<u>2</u>	<u>840,275</u>	<u>3</u>
90600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6,265,878</u>	<u>100</u>	<u>\$ 26,741,479</u>	<u>100</u>	<u>\$ 24,748,63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b>收益</b>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19,767	11	\$ 1,672	1
421200	利息收入	154,344	88	145,654	9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2,316	1	(627)	-
400000	<b>收益合計</b>	<u>176,427</u>	<u>100</u>	<u>146,699</u>	<u>100</u>
<b>支出及費用</b>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80)	(1)	(1,296)	(1)
521200	財務成本	(34,921)	(20)	(30,609)	(2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795)	-	(3,484)	(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	-	(47)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84)	-	(83)	-
500000	<b>支出及費用合計</b>	<u>(37,291)</u>	<u>(21)</u>	<u>(35,519)</u>	<u>(24)</u>
<b>其他利益及損失</b>					
6024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37)	(2)	(8,932)	(6)
902001	<b>稅前淨利</b>	136,399	77	102,248	7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20,302)	(11)	(19,558)	(14)
902005	<b>本期淨利</b>	<u>116,097</u>	<u>66</u>	<u>82,690</u>	<u>56</u>
<b>其他綜合損益</b>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淨利益	64,990	37	134,845	92
805000	<b>其他綜合損益</b>	<u>64,990</u>	<u>37</u>	<u>134,845</u>	<u>92</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81,087</u>	<u>103</u>	<u>\$ 217,535</u>	<u>14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 (一)本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取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於民國 96 年 4 月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30,000 仟元。
- (三)本部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3 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三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部門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部門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部門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 (十一) 收入及費用

本部門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利息收入係持有債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係附買回債券負債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財務成本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項目下。
2. 營業費用：係本部門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本部門尚無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99,800	\$ 397,440	\$ 399,377
評價調整	( 184)	( 2,500)	2,238
	<u>\$ 399,616</u>	<u>\$ 394,940</u>	<u>\$ 401,615</u>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349,362、\$197,972 及 \$201,203。

(二) 附買回債券負債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 0.29%~0.45%、0.30%~0.60%及 0.28%~0.61%。

(三) 其他應收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利息	\$ 137,513	\$ 148,981	\$ 142,337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政府公債	\$ 10,453,209	\$ 10,750,594	\$ 9,182,066
金融債	3,259,335	3,260,657	1,950,186
公司債	11,774,141	12,006,572	12,438,514
外幣公司債	89,320	91,980	288,660
	<u>25,576,005</u>	<u>26,109,803</u>	<u>23,859,426</u>
評價調整	126,044	61,055	318,558
	<u>\$ 25,702,049</u>	<u>\$ 26,170,858</u>	<u>\$ 24,177,984</u>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21,465,330、\$20,097,740 及 \$18,969,773。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 利息收入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債券利息收入	\$ 154,344	\$ 145,654

(六) 財務成本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34,921	\$ 30,609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買賣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部門與關係人從事買賣債券交易之明細如下：

	106年上半年度		
	購入債券	出售債券	買賣債券 (損)益淨額
其他關係人：			
國票證券	\$ -	\$ 403,393	\$ 3,440
	105年上半年度		
	購入債券	出售債券	買賣債券 (損)益淨額
其他關係人：			
國票證券	\$ -	\$ 251,789	(\$ 4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六、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自營商			
	業務保證金	\$ 298,876	\$ 297,386	\$ 295,874
營業保證金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5,000	15,000	15,000
		\$ 313,876	\$ 312,386	\$ 310,874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門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u>\$ 22,095,683</u>	<u>\$ 21,092,268</u>	<u>\$ 18,834,907</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三、其他

無。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財務報表附註對應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三)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五)
財務成本	附註四(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政府債券						
104央債甲1	每年1/9付息，107/1/9到期	200,000	0.41%	\$ 199,699	\$ 200,361	
105央債甲8	每年6/24付息，110/6/24到期	150,000	0.67%	149,740	149,001	
106央債甲4	每年3/1付息，116/3/1到期	50,000	1.07%	50,361	50,254	
合計				<u>\$ 399,800</u>	<u>\$ 399,616</u>	

(以下空白)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面額	公允價值	面額	金額	面額	金額	面額	公允價值		
政府公債	10,811,000	\$ 10,693,513	-	\$ -	300,000	\$ 221,852	10,511,000	\$ 10,471,661	註2	
金融債	3,250,000	3,284,892	-	1,247	-	-	3,250,000	3,286,139		
公司債	12,008,333	12,101,043	-	-	233,333	245,966	11,775,000	11,855,077		
外幣公司債	91,980	91,410	-	-	2,660	2,238	89,320	89,172		
合計	26,161,313	\$ 26,170,858	-	\$ 1,247	535,993	\$ 470,056	25,625,320	\$ 25,702,049		

註1：各項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之5%者，不予以單獨列示。

註2：存放面額\$300,000仟元之"高市債HB0101"於中央銀行業務局充當票(證)券業保證金。

(以下空白)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政府債					\$ 9,236,900	\$ 9,378,498	註
公司債					9,585,000	9,739,022	"
金融債					2,932,500	2,972,959	"
					<u>\$ 21,754,400</u>	<u>\$ 22,090,479</u>	

註：各項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之5%者，不予以單獨列示。

(以下空白)